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
闭幕词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今天就要闭幕了。

我们这次会议听取了起草委员会五个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讨论了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和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两个专题小组初步拟定的基本法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章的条文草稿。委员们对这两个专题小组初步拟出的条文草稿提出了许多修改和补充意见。希望这两个专题小组在修改条文草稿时认真考虑和充分吸收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反复琢磨、推敲，把条文草稿修改

得更好。其他三个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虽然没有在会上讨论，但也使委员们了解了这些方面工作进展的情况和问题，便于大家进一步思考，有利于各专题小组的互相配合。

我们这次会议还讨论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草案）》。委员们认为，这个征集、审定办法还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建议由教科文专题小组对征集、审定办法草案进一步修改后，再提交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和通过。全体会议决定采纳这个意见。这样，本次会议的议程已全部完成，明天一天将留给专题小组活动。

另外，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们还提出基本法的序言、总则和附则等章节与基本法的其它章节有密切联系，需要统筹考虑。今天上午召开的主任委员会议，考虑了大家的意见，建议将序言和总则交给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研究，将附则交给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研究。

主任委员会议还研究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在一九八七年的工作，商定一九八七年要开三次全体会议。我们的意见是：明年四月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一）

初步讨论基本法的序言和总则；（二）进一步讨论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及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两个专题小组拟出的基本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的条文草稿；（三）讨论和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和审定办法》的修改稿。明年八月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进一步讨论基本法的序言和总则；讨论政治体制、经济和教科文三个专题。明年十二月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进一步讨论政治体制、经济和教科文三个专题小组拟出的条文草稿。希望各专题小组根据这个工作时间表，具体部署各组的工作。

一九八七年是基本法起草工作关健性的一年，任务十分繁重。我们高兴地看到，起草委员会的各位委员，经过一年多的合作共事，增进了相互间的信任、了解和友谊，我们已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彼此的共同语言更多了。我相信，通过充分的讨论和共同的努力，一定能够制定出一部大家满意的、能为各方所接受的基本法来。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各位。